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7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宗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宗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警員許栢榕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見速偵卷第5頁至第5頁反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結果1份（見速偵卷第1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宗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後，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戴筑芸

11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41號

20 被 告 張宗瑋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宗瑋於民國113年1月15日23時起至同日24時許止，在新竹
27 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威士忌半瓶後，休息至翌
28 (16)日14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逾每公升0.25毫克，
29 竟貿然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30 道路。嗣於同(16)日14時11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
31 000號前為警盤查，並於同(16)日14時31分許施以吐氣酒精

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張宗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2張。

二、核被告張宗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凱絜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詹鈺瑩